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艇公司”）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一、我司系宗申动力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宗申动力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59,328 股，占宗申动力总股本的 22.55%，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我司做出了持有的宗申动力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宗申动力股份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的特别承诺。

二、2006 年至 2007 年宗申动力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根据相应的除权计算，特别承诺已调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宗申动力股份价格不低于 2.36 元/股。

三、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所持有的即将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2、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30 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我司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